

第五十八課：神蹟奇事

和合本：路加福音十一 29-32

「²⁹ 當眾人聚集的時候、耶穌開講說、這世代是一個邪惡的世代、他們求看神蹟、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、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。³⁰ 約拿怎樣為尼尼微人成了神蹟、人子也要照樣為這世代的人成了神蹟。³¹ 當審判的時候、南方的女王、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、因為他從地極而來、要聽所羅門的智慧話、看哪、在這裏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。³² 當審判的時候、尼尼微人、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、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、就悔改了、看哪、在這裏有一人比約拿更大。」

引言：

1. 在 1982 年，一個叫 John Wimber 的牧師與福樂神學院教授 Peter Wagner 在福樂神學院開了一個叫「神蹟奇事」Signs and Wonders 的課程。在這個課程中，他們強調「神蹟奇事」不只是在耶穌時代，在今日時代也會發生，因為這是聖靈的工作，是聖靈彰顯其能力的表現。他們不但教導這靈恩的看法，而且更實踐，叫學生去趕鬼，去行神蹟，一時引起極大的哄動，其後 John Wimber 開始了他名叫 Vineyard 的教會。在 John Wimber 所寫的一本書 Power Evangelism，他很明確的解釋他的神學立場，我們可以歸納如下：
 - ⊕ 在這個宇宙中，有二個相對的勢力：一是天國，神國度，一個是撒但的國度。這兩個勢力一直相爭。他更解釋一切疾病，壞思想，罪行都是由於撒但的國度攪鬼而導致，但神的國度有更大的權柄，我們可以靠著聖靈的能力把這惡勢力打倒，我們可以藉著趕鬼，驅邪惡的勢力，叫神的權力彰顯。
 - ⊕ 我們在佈道的時候，我們不可能只靠言語、宣講，我們更要看到實際的效果，看到我們所信的神是多麼勁的，是大有能力的，若我們讓這些未信者看到神蹟奇事，看到神的醫治，他們就會相信神，所以這個叫 Power Encounter 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見證，在佈道會時，我們要有醫治時間，叫眾人看到這些神蹟奇事而信。
 - ⊕ 他們又強調在四福音，我們看到耶穌行不少神蹟奇事，叫人驚訝，因而歸信祂，今日的世代又如何？耶穌說：「你們要作比我更大的事」。所以我們也可以和耶穌一樣行神蹟奇事，而且比耶穌所作的更大。
 - ⊕ 他們又以為今日教會的問題在那裏？教會太倚重聖經的教導，對 John Wimber 來說，聖經是什麼？它只不過是餐館的菜牌，你一味去看這菜牌，對你是吃不飽的，因為這菜牌只不過是一個指引吧了，這就好像地圖一樣。什麼才可以吃得飽？你的經歷，經歷神蹟奇事，神的 power，權能，那麼你才會深深的相信神。所以他們不太注重研經，而是重經歷，經歷神的大能。
2. 很明顯，這個被稱為第三波運動在 1980 年代一直至現在，在基督教圈子有極大的影響。我們怎樣看這運動呢？無可否認，不少靈恩派的教會帶給他們復興，也吸引了不少信徒，但他們的信仰卻是極有問題：
 - ⊕ 他們對聖經看法---以為聖經只是菜牌，只是地圖。非也，聖經告訴我們，聖經是神的話語，是帶有權柄和能力的，也是我們信仰與行為的標準。我們的信仰不是基於我們的經歷，或是某人的經歷。在 Power Evangelism 這本書中；John Wimber 講述他改變的經過：有一次教會母親節聚會，他們教會請了一個靈恩派講員講道，突然間他說起方言，不少會眾隨他而說，而且倒在地上，好像是戰場上一個一個躺著。他當時很恐懼，但他看到連自己的太太也是如此，他感到不安，信？不信？是邪靈抑或聖靈？那晚他睡不著，拿著聖經來看，但沒有答案，到了 5:00am 有電話來，只是輕輕講一句：「是我。」就斷了線。就憑這個電話，John Wimber 以為是神帶來的。他就變了靈恩派，這樣看來，他的信仰基礎是非常「牙煙」的了！

- ⊕ 另一個問題，如果我們說神的力量是勁，是有能的，我們可以憑著神的能力，聖靈的能力醫病、趕鬼，但事實又告訴我們，不少人經過神醫、趕鬼，仍是有病，有問題的，他們當然不會結論說，這是神的能力不及撒但的能力，他們唯一能解釋的，是因為信心不足，有懷疑，所以聖靈的能力受阻。如此看來，保羅的信心真的有问题了，因為他有一根刺，三次求告主，還是不得應允，這是他信心有问题嗎？
- ⊕ 事實又告訴我們，教外人也可以行神蹟奇事，在舊約的時候，埃及的魔術師也一樣可以行奇蹟。新約太七 22-23「當那日，必有許多人對我說：『主啊，主啊，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，奉你的名趕鬼，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？』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：『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！』」

3. 其實，問題的癥結是他們對「神蹟奇事」一個錯誤的理解。當我們看聖經中耶穌所行的神蹟，我們也感到有點奇怪。全部聖經，記載了只不過 39 個神蹟。想想，如果你有耶穌的神力，能以五餅二魚吃飽 5,000 人，又叫人起死回生，你會作什麼？我一定先到殯儀館，叫死人復活，去醫院叫病人好轉，做惡懲奸，使世界太平，公平！但奇怪，耶穌來到，以色列仍是亡國，婦女仍被歧視，窮人仍窮，病人仍病，為什麼？為什麼耶穌不大行神蹟，叫世人得拯救，這不但是我們的問題，也是當時猶太人的問題：「你話你是彌賽亞，不行多些神蹟給我們看？」正如一些非基督徒說：「你顯神蹟給我看，我就信。」正因如此，這是一段非常重要的經文。

(一) 神蹟是什麼？(v.29)

「當眾人越來越擁擠的時候，耶穌說：『這世代是一個邪惡的世代。他們求看神蹟，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，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。』」

1. 什麼是神蹟？一般人以為一些超自然的事，不可能從自然角度解釋的事，便是神蹟了。比方來說，我從尖沙咀跳下去，在海面行過到中環，這是違背自然定律的，這確實是一個神蹟了，但這個定義是有問題的，對神來看，沒有什麼是自然，超自然，宇宙一切都是祂掌管的，一切都是在祂權柄之下，祂是不會分什麼是自然，什麼是不自然，所以這並不是聖經給神蹟的一個定義。

在原文，路加用了一個有趣的字，希臘文是 **Semeion**，**Semeion** 是什麼意思呢？英文譯作 **Sign**，中文譯作一個**標記**。比方來說，你去洗手間，看到一個男仕的公仔，這是一個標記，標記後面是表明一個信息：這是男廁！

2. 所以我們可以說：「神蹟」是一個標記，透過一些事情(如男公仔)表達一個信息(男廁)，就好像比喻一樣，用一個故事，講出一個真理，所以神蹟又叫做 **enacted parable**。那麼，我們會問，究竟「神蹟」是表達一個什麼信息呢？

v.29 耶穌說：「這世代是一個邪惡的世代。他們求看神蹟，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，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。」

什麼是「邪惡的世代」？原來在猶太人觀念中，歷史分為兩大時期，一是邪惡的世代，是亞當犯了罪，死就作王，被罪蒙閉，一是聖靈時候，或作將來的世代(**The Age to Come**)，是天國之時，其分水嶺便是彌賽亞的降臨，當彌賽亞降臨，神蹟便出現了！

我時常提到，從時間而言，有邪惡的世代和聖靈的世代。從國度來看，有現今看得見的世界，有看不到屬神的世界，就好像鯨魚的世界和人的世界一樣，是兩個不同世界，兩個不同的時代。神蹟是什麼意思呢？是在這個邪惡的世代，及有形的世代，彰顯了聖靈的世代及神的世界之標記。我就用鯨魚作例子，我去到海洋與鯨魚溝通，我把電腦的影像顯給他

們看，這是人的世界之事，鯨魚看到了，若用鯨魚的常識及 logic，當然以為無稽，但因為相信我是從人類世界來，他就明白了，同樣耶穌所行的神蹟就是把神國的信息彰顯給在邪惡世代的人，好叫我們明白天國的奧秘。

3. 跟住耶穌說：「他們求看神蹟，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，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。」約拿的神蹟：約拿這個標記，約拿本身是一個標記，有一個信息給我們。究竟這是什麼信息呢？馬太與路加有不同的解釋：
 - I. 在太十二 40，馬太以為約拿的故事是彰顯天國 一個非常重要的信息，就是約拿在魚的肚中三日三夜，耶穌死三日而復活，這是象徵了神的拯救。換句話說來說，一切神蹟，都好像約拿的神蹟一樣，都是指向耶穌的死與復活，透個耶穌的死與復活，神作了拯救的功夫。神蹟並非只顯出神是何等的威，非也！一切耶穌的神蹟都會有的救贖意味，一切與救贖無關的，耶穌不會隨便行神蹟。
 - II. 路加的重點則稍有不同，約拿的故事不但是象徵了神的拯救，也象徵神的審判，馬太重點，在拯救，路加重點在審判，耶穌的死也是審判，是耶穌代了我們受害，以致將來免去審判，但那些不信的卻要受到審判，所以這是指將來的審判。

所以當耶穌說，沒有神蹟，只有約拿的神蹟，意思是所有神蹟都是救贖和審判有關的信息。

(二) 定這世代的罪(v.30)

1. 我們要看看 v.30 神蹟不但是信息，拯救，也是審判之罪

v.30 「約拿怎樣為尼尼微人成了神蹟，人子也要照樣為這世代的人成了神蹟。」

在 v.30 耶穌是比較兩件事情

- ⊕ 舊約尼尼微與現今的世代之人
- ⊕ 舊約的約拿與耶穌 (這裏稱為人子)

首先我們看看尼尼微是什麼？尼尼微是亞述國的首都，在舊約後期的書卷中，這城更成為外邦列國的代表，來迫害以色列國(賽八 4)。在約拿書中，我們看見神差遣約拿到尼尼微這大城，宣告神的審判，叫他們悔改。一如約拿向尼尼微人宣告神的審判，如今耶穌也是向現今邪惡的世代宣告神的審判，耶穌的被釘死與復活也正是向這不信的世代的人宣告了神的審判。

2. 有趣的地方是耶穌用「人子」這句稱號，如果你翻開聖經，我們會發現一個非常有趣的現象，在路加福音，「人子」這個稱號常出現於審判的詞句上(十二 8,10,40；十七 22,24,26；十八 8,31)，原來「人子」這一句詞是出自但以理書七章，這是指到在末日的時候，人子必從天降臨，去審判這個世界。正如約拿的出現，是對尼尼微人表達了一個信息-如果尼尼微人不悔改，神就會審判他們。如今耶穌作為人子，一個彌賽亞，祂的出現，也表達了一個信息-如果現代中人不悔改，將會接受到神的審判。
3. 所以我們可以結論說，聖經裏所講的神蹟，是一個神給我們的信息，是要我們去悔改，正如約拿在魚腹中三日三夜，耶穌死了三日而復活，所有的神蹟都是指向這個重要的信息。如果我們信耶穌，我們將會得到拯救，像那些尼尼微人聽到約拿的信息一樣，但如果我們不聽，我們將會接受神的審判，約拿是去外邦人傳講這審判信息，而耶穌卻是向以色列人宣講審判的信息，但他們卻是硬心不信，因而被定罪。

(三) 比所羅門王大的(v.31-32)

v.31-32

「當審判的時候，南方的女王要起來定這世代的人的罪，因為她從地極而來，要聽所羅門智慧的話。看哪！比所羅門更大的在這裏！在審判的時候，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，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。看哪！比約拿更大的在這裏！」

1. 表面看來，真不知耶穌講什麼？一時講約拿，一時又講南方的女王，一時又講所羅門，究竟耶穌講什麼？很明顯的，耶穌在此提出了二個對比：
 - ⊕ 外邦人 vs 猶太
 - ⊕ 耶穌 vs 所羅門

這裏所講「南方的女王」是指示巴女王的事蹟，記載於王上十 1-13 及代下九 1-12，示巴女王得聞所羅門王的智慧，特遠地而來訪問所羅門，耶穌說她是從地極而來，意思是指她是從外邦地而來。在舊約中，示巴女王是代表普天下的王(代下九 23)來見所羅門，要聽上帝賜給他智慧的話。換言之，無論是尼尼微人，或是示巴女王都是外邦人，都是願意聽神的話，神的信息。

然而，那些被稱為神的子民的以色列人，卻不聽從耶穌的信息，也不相信耶穌的死與復活，也不是「聽上帝的道而遵行」，在末日的時候，反要被外邦人定他們的罪。

2. 這不但是一個對比，耶穌更說，作為人子，祂比所羅門王更大，祂的地位、智慧、身份比所羅門王更大，所羅門是以智慧見稱，是受萬王之敬仰，但耶穌更有智慧，更有身份，更有地位。祂比所羅門王更大，但那些以色列人卻不理會祂，也不相信祂。
3. 所以 v.32「當審判的時候，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，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。看哪！在這裏有一人比約拿更大。」

尼尼微人，就如示巴王一樣，聽到神的信息，就悔改，認罪，回轉過來，而比約拿，所羅門更大的耶穌，宣告神的信息，他們卻是不信、不呼、不理，他們就必要面對神的審判了！

神蹟就是標記，是神拯救和審判標記，也是神給我們的信息，昔日的尼尼微人、示巴女王，都是聽到這訊息，悔改，歸向神，但我們又怎樣？是否好像那些邪惡世代的人，左耳入，右耳出。

當神無到，一定得到審判。當神的訊息一傳出去，沒有中立的，一是拯救，一是審判，信的蒙拯救，不信的罪已經定了，我們聽道又有什麼反應呢？

神蹟一如講道，是宣講神的信息，只有多個可能性

- ⊕ 祝福、拯救-信，遵守神的道
- ⊕ 咒詛、審判-不信

你的抉擇是什麼呢？
